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885號

原告 林升遠

被告 正隆木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正隆木業有限公司營業處所係在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